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六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紀錄：洪嘉宏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六、宣讀本會第三五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除核定案件第四案決議：・・・附錄、與會委員發言意見節略：二、王委員杏泉（黃技正亮猛代)(三)・・・,「不宜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一語，應修正為「不宜由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外，其餘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 一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〇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八十二府建四字第一五七六八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准予通過，惟將來該自來水配水池興建前，應先協調該地區軍事要塞管制單位同意後辦理。

八、核定案件

第 一 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八六、三八七、三九五、三九六、三九七、三九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二年三月二日八十二府工二字第八二〇八一〇三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推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二 案：台北市政府函為配合捷運出入口變更本市內湖區西湖市場北側地區都市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九九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八十二府工都字第八二〇〇二九二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三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及部分道路為住宅區與農業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四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三月六日八十二府建四字第一五七五六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四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國立高雄技術學院鄰近地區都市計畫（典寶溪河道用地及高速公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四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八十二高市府工都字第五九〇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一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部分綠地、行水區為公園）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二年四月十九日八十二府建四字第一五九七〇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十、散會。